五育高級中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108 年 6 月 13 日公告日期及第一次修訂
108 年 9 月 28 日公告日期及第二次修訂
109 年 6月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3 月 10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依法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類型必要的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以防止教職員工生因工作中的各類危害而導致傷害。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類型個人防護器具之數量及有效性，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缺氧症預防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等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特訂定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之個人防護具管理。

參、權責：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單位辦理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之管理。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一) 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

(二) 必要時提供作業場所負責人相關防護建議。

三、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 依本辦法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辦法規範事項。

(二) 針對工作場所中各項作業之潛在危害，選擇適當且合格之個人防護器具，列冊採購足夠的數量，並要求所屬教職員工生依循使用。

(三) 指定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領用、標示、自動檢查、及記錄相關事宜，並將各項紀錄應予以保存備查。

(四) 督導所屬教職員工生正確使用和妥善保管存放個人防護器具。

四、教職員工生：應依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規定正確配戴和妥善管理個人防護器具。

肆、作業內容

本管理辦法規範之作業流程或應注意事項，將分別以管理者和使用者兩面向進行

說明：

一、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管理者)

(一) 應根據作業清查或工作安全分析之結果，針對各個作業的潛在危害，選取適當的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並以個人專用為優先原則。

(二) 常見的危害情境與其相對應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如下表所示：

危害情境	適用之防護器具
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	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	安全帽、安全帶等
噪音之≧85dBA 工作場所	耳塞、耳罩等
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	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
物質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中毒	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
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	防護眼鏡、防護面罩、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
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	安全帽、反光背心等防護衣等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	安全帶、安全帽等
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	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從事電氣工作	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等

(三) 第一項所評估各個作業所需之防護器具應以附表一進行彙整，以作為採購之依據。

(四) 自行擔任或指定專人擔任所管轄單位或場所之防護具管理人，以負責防

護器具之採購、存放、領用、標示、自動檢查、及記錄相關事宜。

(五) 參照各種作業之作業人數，落實數量庫存管理。非個人專屬性質的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專屬個人使用之防護器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教職員工生之人數以上之數量。

(六) 落實領用管理，建立領用紀錄並確實登載相關領用資訊 (如附表二)。

(七) 應設立供教職員工生放置個人專屬防護器具之場所或櫃位。該場所或櫃位應設於不受工作場所內汙染物汙染之區域。

(八) 提供適當之暫存場所，在教職員工生暫不使用防護器具時能妥予暫放，避免汙染或損壞。

(九) 非個人專用性質，且具重複使用性的防護器具，應於每次使用完畢後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十) 非個人專用性質的防護器具及庫存品，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如附表三)，保持其性能，並確保未逾有效期限。若已逾有效期限應予以汰換。

(十一)督導工作場所中的教職員工生確實且正確使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十二)如對教職員工生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十三) 每季應落實所管轄場所之個人防護器具檢查，確認領有個人專屬防護器具之教職員工生是否妥善保管個人防護器具。(附表 3)

二、教職員工生 (使用者)

(一) 應遵守並正確使用各項作業所指定的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進行作業。

(二) 領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時，應確實於領用紀錄表上簽名。

(三) 個人專屬的防護器具，應於每次使用前進行檢點，以確認該防護器具無破損，能正常使用。若有任何破損，應立即向防護器具管理人更換新品。

(四) 個人專屬的防護器具，應於每次使用後，確實清潔和消毒，並妥善保存於管理人員指定的儲存場所或自行存放於不會遭受汙染及損壞的場所。

(五) 經內部稽核確認未依本辦法確實配帶個人防護器具，且屢勸不聽者依本校相關罰則議處。

(六) 每週應完成一次個人自我防護器具檢點，並留存紀錄。(如附表四)

伍、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工作場所中各項作業之個人防護器具需求表（範例）

五育高級中學 _____ 工作場所中各項作業之個人防護器具需求表

製表人員：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名稱*	作業人數	作業所需的個人防護器具#					
		呼吸防護具		聽力防護具		體表防護具§	
		規格	數量	規格	數量	規格	數量

*作業名稱應與作業清查表（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辦法」附表一）之內容相符。

#作業所需的個人防護具須依工作安全分析之結果填寫。若尚未完成工作安全分析，則可初步參考作業清查表之內容評估作業所需的個人防護具，待工作安全分析完成後再予以修正。

§體表防護器具包含頭/面部、軀幹體表、四肢的防護器具。

附表二、個人防護器具領用紀錄表（範例）

五育高級中學 _____ 個人防護器具領用紀錄表

製表人員：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防護具名稱	領用人簽名	領用日期	領用數量	領用後剩餘數量

附表三、個人防護器具定期檢查表（範例）

五育高級中學 _____ 個人防護器具定期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簽章)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呼吸防護具	防毒面具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 （無潮溼、日曬、高溫 40℃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氣密性良好、鬆緊帶無斷裂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濾毒罐或濾棉無逾期，且外觀無破損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活性碳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防塵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聽力防護具	拋棄式耳塞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包裝完整無破損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非一次式耳塞/耳罩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無潮溼、日曬、高溫 40℃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體表防護具	防護眼鏡	玻璃視窗清析透明。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其他國際性標準 (如美國 ANSI、歐洲 EN、加拿大 CSA、日本 JIS 等標準)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一次性乳膠/矽膠/橡膠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確保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及其他異常現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電氣作業用防護手套	無顯著髒污或潮濕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確保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及其他異常現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符合 CNS 12546「電氣作業用絕緣手套」國家標準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體表防護具	熔接用防護皮手套	無顯著油汙或髒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等異常現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符合 CNS 7178「熔接用防護皮手套」國家標準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耐高溫防護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工業用防護頭盔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符合 CNS 1336「工業用防護頭盔」國家標準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 （無潮溼、日曬、高溫 40℃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帽殼外表不得有凹或凸洞、裂縫、裂痕、被撞痕跡、撞凹等情形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帽帶之懸吊系統完整，帽帶、頭帶、頤帶鬆緊度正常無損壞或斷裂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有效使用限期未超過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體表防護具	焊接用面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面罩本體結構穩固無破損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焊接用護目鏡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護目鏡無變形或破損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背負式安全帶	織帶及其縫紉線無磨損或明顯斷裂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安全帶金屬部件無裂痕或變形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掛鉤無變形且安全鎖正常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附表 4、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教職員工生每周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五育高級中學 _____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教職員工生每周作業前自我作業檢點表

作業場所位置：　　作業場所名稱：　　教職員工生(檢查者)姓名：　　檢查月份：

檢點項目	檢點內容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工程用安全帽	是否保持乾淨				
	外觀是否有破損、凸凹、刮痕				
	頭帶和懸吊帶是否完整				
	頤帶是否破損或鬆動				
	配戴是否合頭型				
熔接用面罩	是否保持乾淨				
	外觀是否有破損、凸凹、或其他損傷				
	防護鏡片是否有刮傷、裂痕或其他損傷				
熔接用護目鏡	是否保持乾淨				
	鏡片是否有刮傷、裂痕或其他損傷				
熔接防護手套	是否保持乾淨				
	是否有顏色和質地的變化				
	是否有損傷				
	尺寸大小是否適宜				
拋棄式防塵口罩	面體是否有破洞或撕裂損傷				
	面體是否有皺褶、摺痕、或變形				
	頭帶或耳帶是否有損傷或失去彈性				
	金屬鼻壓條是否損壞或遺失不見				
半面體式呼吸防護具(含兩個濾毒罐)	是否保持乾淨				
	頭帶是否有磨損或撕裂傷				
	頭帶是否失去彈性				
	頭帶上的扣環是否損壞或失效				
	面體是否有裂痕或破損				

檢點項目	檢點內容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半面體式呼吸防護具(含兩個濾毒罐)(續)	面體上的附件(例如：濾罐/棉接口螺紋、與頭帶連結的扣具等)是否有損壞。				
	吸/呼氣閥和閥座是否保持乾性				
	吸/呼氣閥和閥座是否損傷、變形或硬化				
	吸/呼氣閥是否遺失不見				
	過濾材是否有損傷或破洞				
	過濾材是否正確且穩固的組裝				
	過濾材是否過期				
	正壓密封性測試				
	負壓密封性測試				
全面體式呼吸防護具(含兩個濾毒罐)	是否保持乾淨				
	頭帶是否有磨損或撕裂傷				
	頭帶是否失去彈性				
	頭帶上的扣環是否損壞或失效				
	面體是否有裂痕或破損				
	面體上的附件(例如：濾罐/棉接口螺紋、與頭帶連結的扣具等)是否有損壞。				
	面體上的鏡片是否有破損、刮傷或鬆動				
	吸/呼氣閥和閥座是否保持乾性				
	吸/呼氣閥和閥座是否損傷、變形或硬化				
	吸/呼氣閥是否遺失不見				
	過濾材是否有損傷或破洞				
	過濾材是否正確且穩固的組裝				
	過濾材是否過期				
	正壓密封性測試				
	負壓密封性測試				

檢點項目	檢點內容	第 1 週 檢查日期：	第 2 週 檢查日期：	第 3 週 檢查日期：	第 4 週 檢查日期：
背負式安全帶 (含掛鉤及連接繩)	織帶是否有割傷、裂痕、撕裂損傷、褪色				
	織帶上的縫線是否有斷線或不見				
	D 環是否有裂痕、腐蝕或彎曲變形				
	胸帶/腿帶的扣環是否有裂痕、腐蝕或彎曲變形				
	掛勾連結繩是否有損傷或撕裂傷				
	掛勾是否有裂痕、腐蝕、變形、卡住				
	攀岩鎖扣是否有裂痕、腐蝕、變形、卡住				
	穿戴是否合身				
安全防護眼鏡	是否保持乾淨				
	鏡片是否有刮傷、裂縫或霧化				
電氣絕緣橡膠手套	是否保持乾淨				
	是否有磨損、撕裂、穿刺、或材質劣化				
	是否通過漏氣測試				
安全鞋	鞋底是否過度磨損				
	是否有任何裂縫、撕裂、孔洞、脫膠分離、或嵌入異物等				
驗電筆	外殼是否有任何破損				
	功能測試是否正常				

檢點項目	檢點內容	第 1 週 檢查日期：	第 2 週 檢查日期：	第 3 週 檢查日期：	第 4 週 檢查日期：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